

高州市环卫处河西路停车场及首层建筑物租赁合同

甲方：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房屋租赁公开招租活动中，乙方竞得权属为甲方的河西路停车场及首层建筑物租赁使用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场所的基本情况

乙方租赁甲方场所地址位于 高州市河西路（新华书店旁环卫处停车场），包括建筑综合楼首层面积：954 m²（第二层为甲方自用），铁棚屋维修车间面积：345 m²，铁棚屋停车棚面积：182m²，可利用场地面积约 1743m²。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

第三条：押金、租金及支付方法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租赁押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给甲方，合同期满后 2 个月内乙方如无违约，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租金，每月为 。

3、租金支付：按季缴交，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缴交当季租金，



甲方按有关规定提供发票给乙方。乙方逾期未缴交租金，甲方有权追加每日1%的滞纳金，并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收的押金不予退还。

4、甲方收取乙方押金、租金的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高州城南支行

账号：4456 8401 0400 04370。

第四条：水电设施及费用

1、本场地已正常通水通电，租赁期间的所有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时缴交给相应的供水供电部门。

2、如乙方逾期未缴交用水用电费用，相关部门追缴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缴交，导致断水断电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相关部门拆除水表电表，重新报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该场地、房屋、原有设施等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自主权，在合同期内如因市政府或甲方建设需要或另有他用，须对该场地及房屋全部或部分停止出租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终止合同，甲方收取的押金和已预收的租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合同期未满，乙方如需终止租赁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租赁关系。

3、乙方对租赁的场地、房屋，有居住及用作停放、维修车辆用途的权利，甲方应予配合和协助乙方正常使用场地，如因甲方恶意阻挠或影响乙方对场地的使用，视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偿。

4、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房屋进行人为损坏，并保证房屋整体结构的完整无损。乙方如因需要使用，要对该房屋进行部分改动、装饰装修的，事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对损坏的建构筑物负责修复。

5、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租金为甲方纯收的税后租金，房屋租赁税及其他所有的一切费用（含水电费、营业税等）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租用房屋仅限于进行合法居住及车辆停放等高州城乡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进行任何黄赌毒及其他违法行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租赁，所收取的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不予退还。因违法活动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对场地进行二次消防设计和安装，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用电、用火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门窗等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进行无条件的修复。同时乙方有对房屋天面及屋内外卫生进行清扫保洁及保证房屋主体完整无损的责任和义务，如乙方不履行该义务，并已危害到房屋安全或可预见性会危害到房屋安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9、本场所在使用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督查，因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10、本场所属于特殊行业照顾性租赁，房屋的第二层由甲方使用。



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和保障甲方在二楼的用水用电，同时需提供并保障环卫处未处置车辆及办公车辆在一楼室内（棚内）的停车位置。

第六条：其它要约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将本场所转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期满，如果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由于城乡环卫工作需要，乙方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处理自身业务、发生本合同有必要延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所有规定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4、双方应当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七条：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日期：2026 年

